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293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6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11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296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9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23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297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10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34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298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11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39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08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299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12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0 樣品名稱：行政大樓13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4時21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	---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1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1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44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2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2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46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3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3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49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53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4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4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5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5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28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6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6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33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7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7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31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41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8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8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09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9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39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0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10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38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1-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1  
樣品名稱：人社一館11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35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 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60318-1312  
樣品名稱: 人社二館1

報告編號: D20260318-29  
採樣時間: 2026年03月17日 16時01分  
收樣時間: 2026年03月18日 09時00分  
報告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3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2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59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	---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09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4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3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12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5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4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 02-25868135 傳真: 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 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60318-1316  
樣品名稱: 人社二館5

報告編號: D20260318-29  
採樣時間: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時 22 分  
收樣時間: 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檢測目的: -----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 02-25868135 傳真: 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 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

樣品特性: 液體

樣品編號: D20260318-1317

樣品名稱: 人社二館6

報告編號: D20260318-29

採樣時間: 2026年03月17日16時20分

收樣時間: 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

聯絡人員: 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18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8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7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19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8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16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b>以下空白</b>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20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9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27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	---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25分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採樣方法：-----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
樣品編號：D20260318-1321	聯絡人員：李志堅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10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22  
樣品名稱：人社二館11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6時03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8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24  
樣品名稱：多容館1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13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6 CFU/100mL。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採樣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採樣單位：賀眾商號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60318-1325

樣品名稱：多容館2

報告編號：D20260318-29

採樣時間：2026年03月17日15時15分

收樣時間：2026年03月18日09時00分

報告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檢測目的：-----

聯絡人員：李志堅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公司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僅供參考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